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2016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现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共召开五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提交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二）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同意将各项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5 年度审计总结并获得通过。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定期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召集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勤勉尽责，针对审计工作安排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督促和勉励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

其他各次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于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审查监督内部控制工作

1、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汇报,并就相关细节进行充分探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持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的过程中，构建了切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内部控制总体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和提高经营质量；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内控工作小组于年初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并在年中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内控工作小组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与内控小组的工作顺利开展。

（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有力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关注年报的编报和年审的进程，在年度审

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对各次沟通事项给予关注并认真审议，充分表达专业意见，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年报编制工作的顺畅进行发挥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控工作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保证持续健康、稳健经营。

审计委员会委员：谭红旭

刘 渊

冯智梅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